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e)(三)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为执行提供支持

审议闭会期间工作计划

由第二次审议大会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提交

背景：

1. 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上，缔约国要求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报告：

2. 协调委员会回顾，上一次审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是在 2002 年，此后作出了调整，使《公约》工作得以更为精确地侧重实现《公约》的核心目标。此外，自 2002 年起，正在履行关键义务的各缔约国被送上舞台的中心，以交流其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优先事项的信息，从而使各方对《公约》执行情况有了更清楚准确的认识，并确定了薄弱环节、差距和机遇。

3.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历任联合主席均明确将争取实现源自《公约》本身规定的目标作为工作重心，因此他们真正确保了其工作的连续性。自 2002 年以来，常设委员会的数次会议并不是各自独立的事件，而是作为最终实现《公约》承诺的道路上一个又一个里程碑。此外，联合主席认识到，他们促进执行进展的职责并不仅限于主持一场会议，而是跨越了各自整整一年的任期，并可为联合报告员接下来的工作奠定基础。

4. 协调委员会的结论是，自 2002 年重新调整以来，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一直运作良好，委员会还指出，近年来执行进程亦有所发展：

(a) 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之前、期间及之后，一些代表团都强调，仍然有必要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以确保实现《公约》的承诺。

(b) 自 2002 年以来，各缔约国已获益良多，因会议主要侧重于各国国情，但仍有可能进一步深化这一重心。

(c) 2007 年商定的第五条延期程序大大增加了主席团、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工作量。此外，要求各国完成大量与常规武器文书相关的任务的需求也增加了。

(d) 尽管目前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问题上存在严重关切，但仍仅有四个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开展执行工作。

(e)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协同整合各种常规武器文书的工作的可能性。

审议和建议：

5. 协调委员会指出，1999 年商定的各项原则仍然十分重要，这些原则有助于一项有效的工作计划，特别是以下几项原则：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和有效的准备。协调委员会还指出，另外两项原则应被视为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它们是：透明性和包容性。

第 1 项建议：缔约国应重申各项原则持续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对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至关重要，即：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的准备、透明性及包容性。

6. 协调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及其他方明确表示，应采取步骤，在《公约》范围内加强对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考量，并注意到多方表达了对设立新的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的支持。2010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会议就此事项进行了有意义的、具前瞻性的讨论，并帮助制定了在短期内解决合作与援助问题的议程，协调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7. 鉴于 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成功地处理了合作与援助的问题，协调委员会指出了强化合作与援助这一工作重心的价值所在。协调委员会还积极考虑了赞比亚提出的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的提议。委员会指出，这样一个常设委员会的目的是充当交流信息和意见的论坛，并就以下问题交流意见：**(a)** 确保执行《公约》的各缔约国及其他缔约国和来源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充足和可预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支持，及**(b)** 切实且高效地利用资源。其还指出，如同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机制一样，该常设委员会将由执行支助股予以支持。

第 2 项建议：缔约国应设立一个新的“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8. 协调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缔约国来说，履行与担任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相关的职责已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由于工作量和工作的复杂性都有所增加)，而且越来越难以确定一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小组来发挥各种作用(鉴于要求由各国负责有关常规武器的任务的呼声越来越高)。为此，协调委员会认为，应将各常设委员会的主持团队由 4 个缔约国减至 2 个缔约国，将是一种使居于主持地位的国家数目合理化的有效的手段。可设计一个结构，来维持整个主持团队的连贯性和连续性。协调委员会指出，应于 2011 年继续进行讨论，研究缔约国建立的机制的有效运作的办法。然而，协调委员会指出，不必因该审议过程而推迟建立新的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并且可找到一种有创造性的方式，以在 2011 年主持该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第 3 项建议：新的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应在 2011 年由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负责主持，并于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确定该常设委员会的主持安排。

第 4 项建议：缔约国应研究使在常设委员会居主持地位的缔约国的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并就此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向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提交意见，说明需要多少名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来确保缔约国设立的机制有效运作，以期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9. 协调委员会讨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一项提议，即大幅改变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减少全体会议的工作时间，以转向进行侧重各国国情的小组讨论。

10. 探索加强国家重点的途径和手段的做法获得广泛称赞，尽管有人指出，这项工作可能最好是由受影响的国家负责进行。还有人指出，重要的是缔约国不偏离迄今令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如此特殊且富有成效的各项原则。有人特别强调，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必须保持其包容性，以便所有感兴趣的行为者都有机会参与实现《公约》核心目标的讨论，同时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还必须保持其独有的合作性和合法性，对该工作计划的任何调整都不应减损这种合作精神。

11. 尽管有保留意见，但委员会仍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动提出富有创造性的新的途径，以便联系《公约》开展工作。此外，有人指出，更深入集中于各国国情的提议在适用上并不只限于援助受害者，而与排雷、销毁储存及其他可能的执行领域(如，第九条)均相关。协调委员会表示，可以尝试新的思路，或许侧重已经表示愿意进行此种试验的缔约国，但必须以审慎的方式进行此类试验，以便不减损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合作和包容性质。

第 5 项建议：2011 年，协调委员会应当适当安排常设委员会会议周时，以便安排时间供各联合主席、缔约国和其他方尝试运用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新的途径，以更深入地集中于各国国情，或有创造性地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第 6 项建议：在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过程中进行的尝试的基础上，缔约国应在如何重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周、从而确保其持续有效性的问题上保持开放的态度。

12. 协调委员会指出，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仅涉及四个缔约国对第四条的执行情况，且常设委员会 2010 年会议只进行了不到两个小时。但是，同样，协调委员会也认识到，这些少量的国家事例并不能表明销毁储存领域依然存在的挑战的高度复杂性；任何一个常设委员会举行会议所用时间也不能表明其相对重要性。

13. 协调委员会还指出，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中所面临的挑战还将持续数年，由两个缔约国(即联合主席)负责销毁储存这一议题，从而有权力通过合作方式来克服这些挑战，是很有价值的。在这方面，协调委员会回顾了历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组织研讨会并参与双边磋商上所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指出，最有可能于近年内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中，有五个国家拥有或可能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第 7 项建议：只要在第四条的执行工作中仍存在重大的挑战，缔约国就应承认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持续重要性。

14. 协调委员回顾，各种国际文书均涉及同样的议题(如，排除爆炸危险、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一些国家往往是两项或多项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然而，协调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在利用相关文书的工作建立协同作用联系的潜力方面，所作的努力极少。

第 8 项建议：各缔约国，尤其是加入了多项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应在安排相关文书会议时争取实现连贯性，尤其是处理消除爆炸危险和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问题的会议。

第 9 项建议：缔约国应定期评估各相关文书的工作建立协同作用联系的潜力，同时认识到每一项文书独特的法律义务。
